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助理員 施富祥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hugh17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5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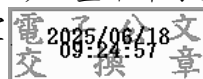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400547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函以，有關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  
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一案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6月12日府授民宗字第1140163651號函轉內政  
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，併附本  
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8



1140002889

有附件